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原告方。
3. 涉案金额：诉讼金额约 7,152.97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现已送达，目前处于法定上诉期内，相关方有权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暂未生效，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因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拖欠工程款，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获法院受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2025-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工程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02 民初 28390 号）和《民事裁定书》（〔2025〕辽 0102 民初 28390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中铁九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49,755,609.13 元及利息（以 49,755,609.1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2. 驳回原告工程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案件受理费 399,448 元，由原告工程公司承担 88,360 元，由被告中铁九局承担 311,08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铁九局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 10%以下）诉讼案件 1 件，属合同纠纷案件，金额 340.14 万元，目前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
2. 《民事裁定书》（〔2025〕辽0102民初28390号）。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